**关于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工作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唐一军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端午”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请各单位和各部门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检自查的内容**

 一是检查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经常；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二是排查各种安全隐患情况。重点检查化验、大学生公寓、招待所、食堂、变电室、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及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设备。

三是重点检查车辆和施工现场的情况。车辆重点检查车辆年检、汽车轮胎、刹车系统、机油和消防器材等情况。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员岗位设置的落实情况、野外用电安全设置、钻机钢丝绳、钻台稳定性、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

 四是检查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应急响应机制是否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应急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应急队伍是否能及时到位。

**二、自检自查时间**

请各单和各部门于2018年6月30日底前自行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检工作，并将排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存档备查，公司安委会将随机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安排，靠前指挥，分管安全负责人要集中力量，亲力亲为，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取得实效。

二是严格排查隐患。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大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力度，实现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效遏制、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派专人负责，达到隐患整改闭合。

 三是深入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积极营造深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提高防范能力。

辽宁省化工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